

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

宁财（预）指标〔2020〕573号

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县级基本 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

青铜峡市财政局：

为提高市县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，现提前下达 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，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将资金全额编入 2021 年度预算，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本次提前下达 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共计 198744 万元（全部为直达资金，具体金额详见附表），项目代码 Z135110059001，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7-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。

二、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监督管理要求，2021 年县级基本

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管理，统筹自治区补助资金和本级自有财力，加强“三保”等重点领域经费保障，着力支持本地区脱贫攻坚工作。要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确保工资和各项津补贴发放，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，切实将中央和自治区各项民生政策全面落实到位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要切实落实农村学校教师补贴和乡镇卫生院医生补贴政策，严禁将资金用于楼堂馆所建设项目。

四、此次下达资金只分配到县区，各地级市要按照相关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下达等工作。同时，请结合自身财政体制，统筹财力加大对市辖区的支持力度，切实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分配表（不发市县）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11月25日印发

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1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市县名称	本次提前下达金额	其中：直达资金
9	青铜峡市	10,735	10,735

